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2---01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16日(周一)下午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303,584,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59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54,2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5人,代表股份49,384,0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1,24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7%;反对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弃权1,71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1,24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7%;反对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弃权1,71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01,24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7%;反对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弃权1,71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01,24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07%;反对6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3%;弃权1,71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96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6%;反对6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760,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72%;反对6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1,16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40%;反对7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9%;弃权1,71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6,967,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70%;反对70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93%;弃权1,715,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301,24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79%;反对6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0%;弃权1,715,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81,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68%;反对11,30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90,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96%;反对11,29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90,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96%;反对11,29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90,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96%;反对11,29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90,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96%;反对11,29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0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30%;反对11,37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0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30%;反对11,37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90,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96%;反对11,29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09,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530%;反对11,375,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81,8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768%;反对11,30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2,883,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7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成、赵小雷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由于天津三公司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的10亿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目前,《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已到期,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南方香江未能按期全额一次性支付完毕,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同时,南方香江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承诺函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分期偿还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方案;

●风险提示:

●1、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暂未向公司提交分期偿还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方案,是否能如期提交相关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3、南方香江分期偿还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上述决策会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现金购买交易的背景情况

经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的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以下合称“天津三公司”)各65%股权,支付交易对价合计为250,1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森岛宝地、森岛鸿盈、森岛置业各65%股权。

二、该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香江控股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根据该协议,对每一标的公司,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其在截至2021年度期末合计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预测的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合计数的,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将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盈利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Q01141号】,业绩承诺期内天津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现净利润	业绩未完成比例	需补偿金额
1	森岛宝地	35,300.00	13,943.37	60.50%	51,130
2	森岛鸿盈	44,100.00	25,973.37	44.10%	31,067
3	森岛置业	37,600.00	(13,118.22)	134.88%	121,492
合计					203,689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南方香江需在2022年5月16日前向公司支付203,689万元业绩补偿金。

四、业绩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之前公司收到的10亿元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已累计收到南方香江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10.4亿元,剩余待支付部分业绩补偿金为99,689万元。

南方香江已向公司提交《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我司承诺将严格遵循《盈利补偿协议》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款的相关约定,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金自2022年5月16日开始计息,以业绩补偿金实际支付给上市公司之日停止计息,利率以2022年5月16日至实际支付该笔业绩补偿金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3、我司将尽早划定资产处置范围,加快资产处置速度,回笼资金。承诺将于本函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分期偿还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方案。

以上承诺执行事项及分期方案相关内容,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五、业绩承诺方致歉说明

因业绩承诺补偿款金额较大,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已竭尽全力筹措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10.4亿元,对其未能如期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深表歉意,南方香江将尽快筹措并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

六、风险提示

1、鉴于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需向公司支付的剩余部分业绩补偿金数额较大,是否能支付剩余部分业绩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目前业绩承诺方南方香江暂未向公司提交分期偿还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方案,是否能如期提交相关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3、南方香江分期偿还剩余业绩补偿款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上述决策会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解决业绩补偿款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回收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钟建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议案。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3号)、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有关政策的通知(甬国资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商户发展,结合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议案【含《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同意广场公司对2022年承租天一广场房屋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含联营收益),最高减免额为53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最终影响以实际执行金额和测算为准。

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后,授权广场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推进及办理2022年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同意公司按《广场公司2022年度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减免租金(联营收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公告》(临2022-022)》。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概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减轻天一广场中非国有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因疫情造成的经营压力,支持商户发展。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甬政办发[2022]13号)、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宁波市稳链纾困助企若干措施》有关政策的通知(甬国资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议案【含《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同意广场公司对2022年承租天一广场房屋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含联营收益),最高减免额为5300万元。

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议案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广场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推进及办理2022年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具体安排

(一)减免范围、对象

减免对象:为2022年承租公司房屋的非国有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房屋是指经营性房屋,包括办公用房、商铺、仓库、酒店等,不包括住宅及土地、场地、停车位、广告位、广告载体等非房屋类资产。租户使用房屋而签订管理协议参照租金减免。

小微企业界定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确认(附),两者界定结果如有冲突,以工信部划型标准为准。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二)减免原则

因公司所处区域未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区,故按政策规定减免2022年3个月租金(含联营收益),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承租时间占全年比例享受减免,即实际减免天数=2022年实际承租天数*91/365,天数取整,小数舍去)。

(三)减免流程

所有商户提交营业执照、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社保缴纳等资料。按《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要求资料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广场公司审批手续,审批完成签订减免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落实减免。

(四)减免方式

原则上,减免款项在2022年度内剩余月份进行分摊结算。对于经营稳定且2022年租期满一年的商户,经广场公司批准后,在未支付的租金中直接扣减免租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按《广场公司2022年度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减免租金(联营收益)。

四、本次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的议案,按《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度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测算,租金(联营收益)最高减免额为5,300万元,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最终影响以实际执行金额和测算为准。

(二)在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承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及承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共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2-02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该活动于2022年5月13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于2022年5月13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最近公司准备发行14.7亿可转债,公司在五年前增发融资了接近15亿,股价基本没回到过7.5元的增长价,五年过去了,公司投资了15亿没给投资者带来实质的市值回报,从五年前募集资金主要投资“豫光再生铅资源技改项目”,按2021年开始稳定运行,但报表显示 毛利率由2020年的5% 降到2021年的4.08%,现在公司又募集14.7亿,会不会跟前五年一样的结果?你觉得公司有投资价值不?你会不会建议你的亲戚朋友投资公司?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是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融资规模、发行条件等综合因素考虑,最终选择的再融资方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是经过反复、充分论证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发展需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今年是公司上市20周年,股价也回到了接近20年前,请问公司有什么措施来改善业绩?让国有资产增值。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一方面,自上市以来,公司股价经过多次除权;另一方面,股价受宏观经济、公司所属行业、公司基本面、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为市场交易的结果。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近三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548.39万元、31,196.94万元、39,881.81万元,业绩逐年增加。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稳产为措施,以效益为中心,紧密结合创标、效益化生产模式,重点抓好多金属综合回收、提高作业率和投料量、降低渣含有价金属、降低中间占用等工作,以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长期投资公司的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李总 您好 控股股东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什么时间继续推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发送的《关于混改工作进展情况的函告》,鉴于近期全国各地疫情频发,对豫光集团的混改工作造成较大影响,属于不可抗力影响交易的情形,豫光集团于2022年4月21日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中止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信息披露的申请》,决定对豫光集团增资项目进行中止。豫光集团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及时通知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对豫光集团增资项目进行重新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多大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疫情对公司运营和物流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点:

(1)对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与物流相关的业务有一定影响;

(2)对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的业务有较大影响。

公司对上述受疫情影响的业务已提前做好相关预案及保障工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总体有序稳定,受疫情影响不大。

问题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什么时候实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22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请关注公司近期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有无整体上市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大股东豫光集团目前暂无整体上市计划。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大股东是否有注资计划即铜膜注入上市公司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大股东豫光集团无铜模产品业务。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今年是否有增发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000.00万元(含147,000.00万元),主要用于年产一万吨铜箔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注册的方案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9:为什么公司不搞市值管理?好的股价比打任何广告都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股价通常受宏观经济、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所属行业、公司基本面、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为市场交易的结果。公司会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以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长期投资公司的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22-038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赤天化大厦 2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283,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68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林洪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杨扬女士、独立董事王朴先生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到会议现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戴选忠先生、叶勇先生受疫情防控影响未能到会议现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先正红女士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丁林洪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高敏红女士、财务总监吴洪艳女士、陈洪林先生列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车碧禄先生公务出差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80,078	99.0349	5,488,572	0.9624	14,700	0.0027

2、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80,078	99.0349	5,488,572	0.9624	14,700	0.0027

3、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77,078	99.0344	5,488,572	0.9624	17,700	0.0032

4、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77,078	99.0344	5,491,572	0.9629	14,700	0.0027

5、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77,078	99.0344	5,491,572	0.9629	14,700	0.0027

6、

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77,078	99.0344	5,491,572	0.9629	14,700	0.0027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71,078	94.6449	5,491,572	5.3407	14,700	0.0144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77,078	99.0344	5,506,272	0.9656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220,578	98.7615	7,062,772	1.2385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77,078	99.0344	5,491,572	0.9629	14,700	0.0027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77,078	99.0344	5,491,572	0.9629	14,700	0.0027

12、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777,078	99.0344	5,491,572	0.9629	14,700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386,344	79.5338	5,488,572	20.4114	14,700	0.0548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386,344	79.5338	5,488,572	20.4114	14,700	0.0548
3	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1,383,344	79.5226	5,488,572	20.4114	17,700	0.0660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1,383,344	79.5226	5,491,572	20.4226	14,700	0.0548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1,383,344	79.5226	5,491,572	20.4226	14,700	0.0548
6	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21,383,344	79.5226	5,491,572	20.4226	14,700	0.0548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656,700	23.1286	5,491,572	76.6661	14,700	0.2053
8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1,383,344	79.5226	5,506,272	20.4774	0	0.0000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9,826,844	73.7342	7,062,772	26.2658	0	0.0000
10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21,383,344	79.5226	5,491,572	20.4226	14,700	0.0548
1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21,383,344	79.5226	5,491,572	20.4226	14,700	0.0548
1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1,383,344	79.5226	5,491,572	20.4226	14,700	0.05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7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均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 、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会议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